

证券代码：300996

证券简称：普联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24-045

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深交所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地点：济南市高新区舜泰北路 789 号 B 座 20 层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会议室

(3) 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蔺国强先生

(6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 26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89,157,485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（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 1,900,000 股，下同）的 44.439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计 16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77,238,187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4986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结果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0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11,919,298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5.9411%。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即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0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8,800,154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4.3864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89,156,2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8,798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4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89,156,2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8,798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4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89,156,2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8,798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4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 89,156,2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8,798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4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同意 89,156,2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8,798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4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以上议案均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刘允豪、马继伟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0 日